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盐财规〔2021〕13号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盐城市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发改委（经发局），市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盐城市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市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48日

附件

盐城市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产业强市，引导我市服务业发展，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资金申报、拨付、使用、监管流程，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5号）、《盐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政发〔2013〕245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盐城市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市区服务产业发展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

第四条 本专项资金的执行期为2021年-2025年。到时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执行期届满的当年9月底前，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设立。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共同管理，按各自

职责分工负责。

（一）市财政局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的宏观管理和政策的研究制定，会同市发改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2. 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3. 配合市发改委制定年度申报指南；
4. 按规定下达专项资金；
5.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市发改委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具体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2. 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4. 牵头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负责组织具体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和分配；
5. 配合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
6. 督促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区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执行专项资金预算，按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2. 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3. 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区发改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和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和推荐；
2. 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
3. 按照相关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市发改委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
4. 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专项资金项目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2. 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负责对项目的日常监管；
3. 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会计核算；
4. 配合财政、发改等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以及专项资金清算等工作；

5. 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

6. 严格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提供的涉税文件、证件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 1 次。市发改委联合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印发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及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并通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网站进行发布。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集中申报受理方式。具体程序为：

（一）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由企业自主向属地发改部门申报。市属企业和单位直接向市发改委申报。

（二）区发改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和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通过审核的项目联合行文上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市发改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分类、审核。

（四）免申报项目从其规定。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全部用于支持盐城市区符合资金申报要求的项目。

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盐城市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纳税一年以上(特殊项目从其规定);

(二)企业的信用良好,无安全、环保、偷漏税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三)三年内无骗取、套取区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行为或未被取消申报资格;

具体申报条件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在下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一并发布。

第十一条 同一单位在申请年度内涉及多项政策(创牌类奖励除外)支持的,只能申报一项扶持政策,由申报单位自行决定。同一类型项目实行一次性扶持,不得跨年度再次申请。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操作管理中建立“信易贴”应用场景,实行信用承诺制和信用审查制。

申报单位需根据申报要求上报相应的项目申报材料,并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盐财规〔2018〕13号)要求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信用承诺,并同意信用承诺书在相关网站公开。

各区按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进行审核(含信用审查),确保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申报条件符合性。

市发改委根据市信用办出具的申报单位信用信息一体化审查报告开展信用审查，在专项资金操作管理中，实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和惩戒。在信用尚未修复之前，申报单位如有一般失信行为的，按 80% 额度安排项目资金；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不高于 50% 额度安排项目资金；有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申报和安排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各区和市发改委根据需要对相关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前应当根据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和申报指南明确核查内容和要求，提前告知申报单位，原则上一次性核查到位。核查工作不得影响申报单位的正常运转，并遵守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实地核查后，要形成核查记录并存档。

第十四条 市发改委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核查、评审。

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绩效评价等管理费用支出，按规定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市发改委经综合考评后，提出拟补助项目并通过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立即组织核查，异议成立的，确认后重新公示。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提请市政府审定。

根据审定结果，按专项资金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分配办法主要有：

（一）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1.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列入市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市服务业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上年度设备、技术投资额超过500万元的，按上年度实际设备、技术投资额的7%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列入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项目，上年度设备、技术投资额超过300万元的，按上年度实际设备、技术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对商品市场（不含农贸市场）、城市综合体（自持商业部分）、居民和家庭服务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2000万元的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列入全市康养产业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产业项目，其中提供公益性康养服务部分，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使用500万元以上金融机构贷款用于提供公益性康养服务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年贴息补助（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进行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对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信息服务、节能环保、产品检测检验、设备检修、产品及设备售后连锁服务、融资租赁等服务业企业，为提升服务能力，上年度

新增设备、技术投资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按上年度实际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其中对在市企业“争星创优”活动中被认定为三星、四星、五星企业的,分别按上年度实际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6%、7%和 8%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城市物流配送中心新应用物联网、冷链配送、托盘共用循环系统、智能化分拣、智能识别标签、X 光安检机等先进技术和设备,上年度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上年度实际设备、技术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支持集聚集约发展

1. 支持集聚区提档升级。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物流基地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养老服务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示范物流园区、重点物流基地分别给予其管理机构 10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市级康养产业基地,给予其管理机构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载体建设。对市级以上服务业集聚区内新建的用于提供行业公共服务并运营一年以上的公共服务平台,按其上年度的平台设备、技术投资额(含软件系统、知识产权等)给予补助。其中: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物流专业服务平台、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平台按 30%,展示交易平台、信息化资讯服务平台按 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支持楼宇经济发展。对位于市区范围内，办公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正式投入运营一年以上，有物业管理的商务楼宇招商与经营管理主体，按经营规模给予奖励。对楼宇内现代物流、商务贸易、大数据、汽车服务、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研发设计、家庭服务等入驻企业应税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和20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20万、50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支持企业做大增量。对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上年度新增应税销售达1亿元-3亿元、3亿元-5亿元、5亿元以上的服务业规上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业和批零住餐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服务业企业上年度应税销售首次达到20亿元、30亿和50亿元，并在“争星创优”活动中被认定为三星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2. 支持企业连锁化发展。对总部设在盐城市区且在盐城市区开票的服务业企业用原有或双创品牌扩大连锁规模，对上年度直营店首次达到10家、30家、50家以上的，企业上年度在盐城市区入库税收不少于50万元，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支持企业创新示范。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区域），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区域）、养老

服务创新示范企业（机构）、互联网平台重点企业的，给予企业（管理机构）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国家级重点物流企业、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3A、4A、5A级评估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由3A升4A的、4A升5A的，补差计奖。

4. 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服务业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并通过验收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主导制定国家、省级服务业行业标准，并被相关部门批准发布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业态模式创新

1. 支持发展平台经济。服务业规上企业开发建设平台的，经营期满1年，注册用户达到100个，上年度设备和技术开发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给予设备和技术开发实际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网络销售服务、物流专业服务、互联网金融等平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资讯服务平台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平台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招引对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总部及功能性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补助金额。

3. 支持开展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争取国家和省服务业综合

改革试点，对新获批国家、省级服务业综改试点的牵头单位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其他项目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如按第十七条确定的分配办法安排的资金超出当年财政预算时，可适当降低奖补标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除用于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内容外，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经常性开支和发放个人工资、奖金、福利等非专项资金用途的支出。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需要变更使用范围或者资金规模的，应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根据市委、市政府支持服务产业发展要求编制全年专项资金预算。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需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项目企业或单位应将专项资金如数退回市财政。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当年安排，当年使用。9月底前未分配的专项资金结余原则上由财政收回，用于其他急需项目。确需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实施结束后的结余，财政予以收回；对需年度结束后考核拨付的，考核兑现结束后的结余，财政予以收回。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拨付专项资金。

各区财政局收到资金（或指标文件）后，应当在1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格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项目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盐发〔2019〕14号），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发改委在专项资金重新设立或到期延续执

行时，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向市财政局报送评估报告。预算编制时，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编制和报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中，按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规定，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按照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市发改委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接受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归档管理项目申报、执行和验收资料，以备核查。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交信用记录并责令改正。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存在税收严重失信行为的，在专项资

金支持范围招投标活动中，对其予以降级或扣分处理；存在税收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予安排专项资金。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发改部门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安排、拨付等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由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设备投资的，确定投资时以符合条件的设备等含增值税的金额为标准，计算奖补资金时以符合条件的设备等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为标准。设备只包括通用生产性设备，自制非标设备、二手设备和辅助（检测、水、气处理等）设备不在奖补范围内，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前购置的设备及未付款设备不在奖补范围内（特殊项目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2018 年 7 月 6 日市财政局印发的《盐城市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8〕12 号）同时废止。

